

耶穌基督的位格

一 基督論：現代神學動向

基督的位格與工作，是基督教神學的中心。聖經記載，自從亞當犯罪以後，全人類和整個宇宙都在罪的轄制之下（羅三 23，八 19～23），惟有藉賴聖子耶穌基督的救贖才能得到改變更新（弗一 9～10；西一 19～22）；因此，基督論在基督教神學中，有極重要的地位。

有關耶穌基督的位格，歷代都有爭辯。福音書記載，有一次，耶穌在往凱撒利亞腓立比的村莊的路上，問門徒說：「人說我是誰？」他們說：「有人說是施洗約翰；有人說是以利亞；又有人說是先知裏的一位。」耶穌進一步問他們說：「你們說我是誰？」（可八 27～29）這不單是門徒要回答的問題，也是每一個尋求救恩真道的人，都必須回答的重要問題。至於耶穌的救贖工作，特別是祂的受死和復活，在耶穌被釘十字架之後，連祂的

門徒也不明白（路二十四 13～25），直到復活的主向他們顯現，賜下聖靈，開了他們的心眼，賜予他們能力傳講復活信息，眾人才恍然大悟，原來這被釘在十字架上的耶穌，「上帝已經立他為主，為基督了」（徒二 22～36）。

初期教會有關基督的討論和爭辯，主要集中在祂的神性和人性，並二者的關係上。大公教會的幾個重要會議和信經（尼西亞〔Nicaea，325年〕、君士坦丁堡〔Constantinople，381年〕及迦克墩〔Chalcedon，451年〕），都是探討這重要的課題。迦克墩信經更被稱為正統信仰「古典基督論」（classical Christology）的標準。¹

古典基督論在中世紀時期，一直是大公教會的信仰立場，歷數百年沒有改變。重要的神學家如安瑟倫（St. Anselm，1033～1109年）、阿奎那（Thomas Aquinas，1225～1274年）等，皆以〈迦克墩信經〉為基礎，去建立其基督論及救贖論。到了宗教改革時期，主要神學家如馬丁·路德（Martin Luther，1483～1546年）和加爾文（John Calvin，1509～1564年）等人，大致上仍是站在古典基督論的立場上。當然，他們也有些創見，包括：路德強調，我們應多探討基督的救贖工作，不要過分強調形而上的臆測；而加爾文在他的《基督教要義》（*Institutes of the Christian Religion*）中，則提出了基督的三重職分：先知、祭司、君王，成為日後改革宗基督論的一個重要

¹ 參 John Macquarrie, *Jesus Christ in Modern Thought* (London: SCM Press, 1990), 147～172; John Norman D. Kelly, *Early Christian Doctrines* (New York: Harper and Row, 1960), 280～343。

路向。² 這些都是建設性的思想，然而，大致來說，古典基督論的信仰立場，從五世紀一直到十六世紀，都沒有受到很大的挑戰。

到了十七世紀「啟蒙運動時期」(the Enlightenment)，古典基督論開始受到人本主義、理性主義、自由神學(liberal theology)等的置疑。英國學者麥奎利(John Macquarrie)，在他的《當代思潮中的基督論》(*Jesus Christ in Modern Thought*)中，清楚簡明分析了自康德(Immanuel Kant, 1724 ~ 1804年)以來，一些重要的、與古典基督論有別的神學觀點，其中包括康德的「理性主義基督論」(rationalistic Christology)、士來馬赫(Friedrich D. E. Schleiermacher, 1768 ~ 1834年)的「人文主義基督論」(humanistic Christology)、黑格爾(George W. F. Hegel, 1770 ~ 1831年)的「唯心主義基督論」(idealist Christology)、祁克果(Søren Kierkegaard, 1813 ~ 1885年)的「實存主義基督論」(existential Christology)、多馬修(Gottfried Thomasius, 1802 ~ 1875年)的「倒空基督論」(kenotic Christology)、立敕爾(Albrecht Ritschl, 1822 ~ 1889年)的「實證主義基督論」(positivist Christology)等。³ 這些源於啟蒙時代人本主義的理論，大大衝擊教會一直持守的古典基督論，也挑戰福音派教會再思它對基督和救恩的神學立場。

二十世紀當代神學在基督論的探討上，有三個重要的課題：

2 參 Robert Letham, *The Work of Christ* (Downers Grove, IL: IVP, 1993)。

3 參 Macquarrie, *Jesus Christ in Modern Thought*, 175 ~ 268。

1 歷史中的耶穌與信仰中的基督

究竟這二者有何關係？今天我們所信奉的基督，是否就是那在二千年前降生於馬槽、活在巴勒斯坦的耶穌？我們又如何尋得那真正歷史中的耶穌？

A. 歷史中的耶穌的追尋

德國神學家史懷哲（Albert Schweitzer，1875～1965年）於一九〇六年，出版了他的《歷史耶穌的探求》（*The Quest of the Historical Jesus*），企圖找尋那真正歷史中耶穌的面貌。

史懷哲首先撮要並批判了十八、十九世紀歐洲新約學者們對「歷史耶穌」的研究成果。從來馬魯斯（Hermann S. Reimarus，1694～1768年）直到伍瑞德（William Wrede，1859～1906年），這些自由主義的學者們，站在「聖經批判」及「反超自然主義」（anti-supernaturalism）的立場上，研究耶穌生平得出的結論是：歷史中的耶穌只是一個普通的人，不是甚麼上帝的兒子，也沒有行過甚麼神蹟（他們大都認為神蹟是不可能的），他只是一個品格高尚的道德教師。

伍瑞德更認為，福音書並非一些歷史著作，乃是神學的詮釋，因此我們很難從其中找到很多可靠的歷史資料。伍瑞德的論點與後來的布特曼（Rudolph Bultmann，1884～1976年）的立場相同。布特曼認為，現代人對歷史中耶穌所知的極少，只有零星的話語和模糊的印象；但不要緊，我們雖沒有可靠的「耶穌」史實，卻有豐富的「基督」信仰。布特曼認為現代人仍可以運用信心，來信靠這位「基督」，過一個有意義、真實的人生（an

authentic life)！

二十世紀德國自由主義大師哈納克(Adolf von Harnack, 1851~1930年)，對耶穌的形像，與史懷哲所引述的十八、十九世紀學者們對耶穌的形像，是非常接近的。對他來說，耶穌只是一個凡人，祂不會行神蹟，但祂是一位偉大的教師，教導人天國將臨、天父的慈愛、人的靈魂的價值，和人的本分：行公義，愛人如己等。

在敘述評論了十八、十九世紀歐洲學者們對耶穌的「追尋」後，史懷哲表示，他一方面同意學者們的歷史批判方法，看耶穌為一個沒有神性、缺乏超自然力量的凡人；另一方面，他卻不同意他們看耶穌只是一位道德教師。史懷哲認為，耶穌一生事工，受到期望上帝國立刻降臨的思想，就是猶太天啟文學(apocalyptic literature)的影響。史懷哲從新約中，看見一個期待末日的天國快將降臨的耶穌，並估計祂自己的死，將促成這天國之來到。然而，史懷哲認為，耶穌估計錯了，因為耶穌死後，天國並沒有降臨。當然，這是一個令人失望的結論，因為史懷哲所找到的耶穌，只是一個自欺的「先知」，與十九世紀自由主義學者的所找到的「教師」耶穌，同樣只是人，不是上帝；因此是「換湯不換藥」的論點，況且這結論也明顯的缺乏歷史根據！

B. 「歷史中的耶穌」與「聖經中的基督」的分別

德國神學家客勒爾(Martin Kahler, 1835~1921年)認為，要從福音書去探求「歷史中的耶穌」是沒有意義的，因為福音書寫作的目的，並非要為我們提供有關歷史中的耶穌的資料。客

勒爾指出，「歷史中的耶穌」(historical Jesus)和「聖經中的基督」(biblical Christ)是有分別的。按自由主義學者的觀點，前者只是一位平凡的歷史人物、帶著小數門徒、卻沒有影響力的道德教師；但後者卻是一位復活、升天、使徒所傳講、對後世大有影響的「主基督」。其實前者是屬於「一般歷史」(*historie*)，而後者則是屬於「超然歷史」(*geschichte*)。福音書從來都不是為了建構一個「一般歷史」的耶穌，乃是要帶出那超然的基督。客勒爾認為，教會應注重認識這位「信仰中的基督」，而不應去臆測福音書背後那「歷史中的耶穌」。

將 *historie* 和 *geschichte* 作清楚劃分，大大影響了二十世紀的神學思想。新正統派 (Neo-Orthodoxy) 神學家巴特 (Karl Barth, 1886 ~ 1968 年) 和卜仁納 (Emil Brunner, 1889 ~ 1966 年)，以及實存主義新約學者布特曼等，都假設了這個劃分，看重「超然歷史」中的基督。而布特曼更對「一般歷史」中耶穌的追尋，視作毫無意義的活動。⁴

C. 二十世紀發展

布特曼認為，「歷史中的耶穌」是怎樣的一個人，對我們今日的信仰沒大關係，因為今天的人，只要對使徒所「宣講的基督」有信心，便能活出真正的信仰。對布特曼來說，拿撒勒人耶穌與信仰中的基督，二者沒有必然的連繫！

布特曼的學生蓋士曼 (Ernst Kasemann, 1906 ~ 1998 年) 卻

4 參 Martin Kähler, *The So-Called Historical Jesus and the Historic-Biblical Christ*, trans. Carl E. Braaten (Philadelphia, PA: Fortress Press, 1964)。

不同意。他認為我們今日對耶穌的信心，是建立在歷史中耶穌的身分與工作，不然就是空洞的。因此，他主張開始一個新的「歷史中的耶穌」的追尋 (a new quest of the historical Jesus)。這新的追尋假設福音書中含有對歷史中的耶穌的可靠資料。有分於這新的追尋的學者包括詹姆斯·羅賓遜 (James M. Robinson)、耶利米亞 (Joachim Jeremias)、多特 (Charles H. Dodd)、曼信 (Thomas W. Manson)，以及泰萊 (Vincent Taylor) 等。

福音派新約學者馬歇爾 (I. Howard Marshall) 為這歷史中耶穌的「追尋」作了一個頗中肯的評論：福音書不是「耶穌生平」；而當中許多事件的歷史性，至今仍無法證明；「福音書」基本上是聖靈對歷史中的耶穌之神學意義的一些詮釋。然而，我們可以確定，福音書所記載的歷史傳統，都有可靠的歷史基礎，並非虛言；因此，聖經學者有責任找出並評估這些作品的歷史根源。對馬歇爾來說，歷史中耶穌的追尋，是一個至今仍在不斷進行、也是應該進行的工作。馬歇爾這番話，反映了當代福音派新約學者們的一般看法。⁵

2 基督道成肉身是「神話故事」？

二十世紀的基督論，受了自由神學「反超自然主義」的影響，加上將歷史與信仰分割，以及實存主義哲學思潮的復興，遂對基督道成肉身產生「神話詮釋」(mythological interpretation)。

5 Sinclair B. Ferguson and David F. Wright, eds., *New Dictionary of Theology* (Leicester: IVP, 1988), 305 ~ 306.

所謂「神話」乃指古代有關神的故事，用以表達人的宗教經驗和信仰。這些「神話」，通常源於一些古代文化或宗教傳統（如希臘文化、猶太教、諾斯底主義〔Gnosticism〕等）用作表達一些有關神的真理和信仰。

A. 布特曼的「非神話化」工作

二十世紀新約學者布特曼認為，新約許多有關基督的說法，如：基督的先存（pre-existence）、永恆聖子、道成肉身、童女生子、神蹟奇事、復活、升天、再來等，只是一種「神話」的表達，不能以字面解釋，需要藉著「非神話化」（demythologization）的重新詮釋，才能找出其現代意義。

將神話的外殼除掉後，還剩下甚麼呢？福音派學者麥里奧（Donald Macleod）認為，這種極端的懷疑主義，帶來一個結果，就是有關耶穌的生平和人格，差不多是全不可知的。⁶奇怪的是，在另一方面，布特曼又要求現代人用信心去投靠這位使徒所宣講的「信息」（*kerygma*）；但這「信息」的歷史基礎在哪裏？這「信息」的事實根據又在哪裏？這是頗令人費解的！

「信心的抉擇」是布特曼的信息。但沒有基督耶穌的歷史事實，這抉擇是空洞的。布特曼要求聽道的人悔改和愛人，卻又不斷的否定歷史中的耶穌，否定神蹟和超自然的領域，是荒謬和可笑的！他表面上跟隨使徒的宣講，實質上卻是否定使徒所傳的福音，包括耶穌在歷史中的受死、復活、升天、賜下聖

6 Donald Macleod, *The Person of Christ* (Downers Grove, IL: IVP, 1998), 110 ~ 115.

靈等事件，以及人信靠這歷史中的基督的必要（參徒二 14～39）。一個空洞的「宣講」，與一些文化大革命中「紅衛兵」所喊的口號，有甚麼分別呢？⁷

B. 希克的基督論

英國宗教哲學家希克（John Hick），拒絕接受〈尼西亞信經〉和〈迦克墩信經〉的基督論。他所主編的《上帝成肉身的神話》（*The Myth of God Incarnate*, 1977年），承接布特曼的學說，以基督的道成肉身，為一神話故事——一個毫無歷史根據的宗教故事，用以引發聽者信心的回應。

希克認為，道成肉身的神話故事，是初期教會信徒高舉耶穌的方法，他們將耶穌抬高到與上帝同等的地位，而〈尼西亞信經〉中「同質」（*homoousios*）一詞，就是教會要把歷史中的耶穌，與上帝等同的方法。希克認為，這種表達是毫無意義的，因為要相信一位「神人」是荒謬的，就像人硬把一個方形與一個圓形等同一樣可笑！

也許，希克和他的同僚，必須正視他們那些「反超自然主義」的前設（*presuppositions*），有否規限了他們的思想空間。問題並不是「上帝」和「人」能否共存於一個個體，問題是，一位無所不能的創造主，是否有自由、有能力去穿上按自己形像造的「人」的樣式？祂又能否為人成為貧窮？能否經歷人間的痛苦和死亡？假若祂不能作這些事，那祂是否真的是上帝？還有，

⁷ 參 Rudolph Bultmann, *The New Testament and Mythology* (Philadelphia, PA: Gortress Press, 1984)。

若耶穌的身體復活是一件歷史事實，祂的「道成肉身」是否一定不可能發生？⁸

3 基督的位格與工作

近現代神學在「基督論」的探討中，亦涉及第三個課題：基督的位格和工作，二者有何關係？二者孰先孰後？

初期教會的教父，在他們的著作中，往往把二者連在一起來講，並沒有分割。其後在中世紀時期，經院神學往往將基督的位格（神性、人性、二者之合一）和工作（職分與救贖行動）分開；結果是，有關基督的位格的探討，往往與救恩和信徒生活脫節。到了十九、二十世紀，西方哲學及神學，自德國哲學大師康德開始，便有「反本體論」（anti-ontological）的傾向。⁹ 康德認為，我們不能知道每一件事物的「物自身」（*Ding an sich*），只可以看見事物的「現象」（phenomena），或是事物所產生的影響。他的論點影響十九世紀歐洲神學，其中德國自由主義神學家立敕爾，雖然確定基督論與救贖論二者關係密切，卻認為，教義的作用，並非提供本體的判斷（例如：耶穌的神性與人性），乃是要提供價值的判斷，也不是要探討基督的「本體」（ontology），而是「救恩」的功能；這類「反本體論」的思想潮流影響著近現代歐美神學，直到今天。

8 參 Donald Macleod, *The Person of Christ* (Downers Grove, IL: IVP, 1998), 235 ~ 238。

9 參 Gerrit C. Berkouwer, *The Person of Christ*, trans. John Vriend (Grand Rapids, MI: Eerdmans, 1973), 101 ~ 105。

有「反本體論」傾向的神學家喜歡引用德國改教家墨蘭頓 (Philipp Melanchthon, 1497 ~ 1560 年) 的話，去支持這一類的觀點。墨蘭頓曾說：「確認基督就是確認祂帶給我們的好處，而不是好像有些人所教導的，去看見祂的本性或是祂那道成肉身的樣式。」(“To acknowledge Christ is to acknowledge his benefits, not, as is sometimes taught, to behold his nature or the modes of his incarnation”) 墨蘭頓這番話，其實是針對經院主義 (scholasticism) 只重視形而上學，卻輕忽了救恩論的偏差。他基本上不是反對分辨基督的位格與工作，更不是反本體論。

當代新正統主義神學家卜仁納也引用墨蘭頓的話，來支持他自己先處理基督的工作，然後才引申到基督的位格，並且將後者建立在前者之上。我們認為這是本末倒置的做法。瑞士新約學者庫爾曼 (Oscar Cullmann)，也跟隨這反本體論的路線，提倡一個功能基督論 (functional Christology)。¹⁰

其實，新約聖經一方面分別基督的位格與工作，另一方面也肯定二者有不可分割的關係。耶穌的身分與作為其實是同樣重要和互相緊扣的：不認識祂是上帝，也不能明白祂的工作；同樣地，不了解耶穌的作為，也不能了解祂的身分 (太十三 54 ~ 57)。保羅確定耶穌是上帝，然後述說祂的降卑與高升 (腓二 5 ~ 11)，耶穌的神性使祂的救贖工作有永恆的價值。新約基督論並沒有一面倒的偏重基督的工作，乃是全面地兼顧祂的位格與工作。

¹⁰ 參庫爾曼：《新約基督論》，胡文鴻譯 (香港：道聲，1965)。

初期教會十分重視基督的位格和神人二性，其中一個很重要的目的，乃是要持守救恩信息的純正。若基督不是完全的上帝和完全的人，祂就不能為人類成就有效的救恩。改教者也強調基督的工作與祂的位格二者關係密切；加爾文看聖餐為人與主相通，領受基督身體和血的聖禮，而不是一種「非位格性」(impersonal)的神祕契合。¹¹

總的來說，歷代正統教會皆肯定基督位格和工作的重要性，二者可以分辨，但不可分割，而基督工作的效能，取決於祂的位格與身分。一方面，我們可以從基督的位格或工作開始，探討基督論和救贖論；另一方面，我們也必須確定，基督的所是(本體)決定祂救恩工作的效能(功能)，而這次序是不能倒置的。¹²

二 聖經中的基督論

1 從「救恩歷史」的角度看基督

二十世紀聖經神學中一個重要的進路，就是「救恩歷史」的進路(學者包括庫爾曼、霍志恆[Geerhardus Vos]、理德博[Herman Ridderbos]、賴德[George Ladd]，以及葛理齊[Richard Gaffin Jr.]等)。這些學者主張從「天國」進程的角度，詮釋耶穌基督的身分與工作，而新約教會也是這天國進程的一部分。

11 Gerrit C. Berkouwer, *The Work of Christ*, trans. Cornelius Lambregtse (Grand Rapids, MI: Eerdmans, 1965), 109.

12 參 Letham, *The Work of Christ*, 24 ~ 32。